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提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红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与会监事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深圳市场，促进子公司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a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19)。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挂牌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